

中共贵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贵阳市监察委员会文件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筑纪发〔2021〕2号

中共贵阳市纪委机关 贵阳市监委 贵阳市市直 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关于开展厉行节约反对 浪费监督检查联动合作暂行办法》 的通知

市委巡察办、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区（市、县）纪委、监委，开发区纪检监察工委，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市纪委市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以及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等重要指示精

神，推动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更好地在贵阳落地生根，中共贵阳市纪委机关、贵阳市监委、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监督检查联动合作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年5月15日



附件

关于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监督检查 联动合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以及厉行节约制止餐饮浪费等重要指示精神，推动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更好地在贵阳落地生根，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要求，更好地整合资源力量，督促全市党政机关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监督检查的范围包括：节约型机关创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等。

第三条 职责分工。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有关要求，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党政机关关于上述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和其他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制定相关行业监督办法，承担行业监督职责；市纪委监委履行监督的再监督职责。

第四条 建立日常监督合作机制。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根据国家、省、市的节点安排和工作要求，及时向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机构提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日常监督检查内容，并按

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与市纪委监委联合开展；负责就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解释、解读及开展培训等相关工作。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机构将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提供的监督检查内容，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和巡察范围，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巡察工作。

第五条 建立专项检查联动机制。在国家、省、市启动专项检查时，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加强与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机构配合，协同联动，开展监督检查。

第六条 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涉及违纪违法的问题，应建立问题及线索台账，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具有处置权限的部门党组织进行处理。涉及违纪违法问题的处置结果抄送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第七条 建立联动合作联络机制。市纪委监委联络点设在党风政风监督室，由市纪委监委分管党风政风监督工作的领导负责。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联络点设在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处，由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双方加强沟通，互通信息。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纪委监委、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共贵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贵阳市监察委员会办公厅

2021年5月15日印发
